

雲林縣頂湖國小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暨

頂湖國小進階防災校園年度工作執行之防災校園諮詢項目下進行。

二、目的：

(一)為提昇教師防災教育素養，本計畫透過防災教育宣導研習課程，以協助學校防災承辦與教師了解校園災害潛勢與避難策略，達到推廣防災教育之目的。

(二)透過實作與分享方式，鼓勵本縣教師依學校在地災害特性與災例，以檢視學校災害避難路線規劃、情境設定與無腳本演練，應用於校園校校師生防災。

三、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頂湖國小、麥寮國小。

五、活動辦法與時間：112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14:00-16:00。

六、工作坊地點：麥寮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七、工作坊參與對象及人數：

本縣防災輔導團團員、頂湖國小教師及麥寮鄉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學校，每校請薦派該業務承辦人或遴派教師 1 名參加，其餘鄉鎮國小鼓勵有興趣教師參加。

八、工作坊流程規劃：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主講
112年4月21日(星期五) 研習地點：麥寮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13:30-14:00	報到與開幕	教育處長官 麥寮、頂湖國小
14:00-15:00	毒化災害特性宣導	行政院環保署 事故專業處理 小組林亮均副 小隊長
15:00-15:20	交流時間 (各校防災建置經驗分享)	頂湖國小 服務團隊
15:20-16:20	操作課程防災避難演練 (無腳本情境演練)	行政院環保署事 故專業處理小組 林亮均副小隊長
16:30-17:00	成果發表與座談	教育處長官 麥寮國小校長 頂湖國小校長
17:00	賦歸	

九、研習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止，直接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http://www3.inservice.edu.tw/>)。

聯絡人：頂湖國小教導主任陳筠蓉，電話 05-7892185。

十、經費來源：

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防災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差假及獎勵：

- (1)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準表敘獎。
- (2) 參加研習學員及工作人員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假，全程參與者依規定給予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